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0日（星期日）下午3:00至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长江证券大厦五楼会议室（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尤习贵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9 人，代表股份 2,918,081,738(二十九亿一千八百零八万一千七百三十八)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733%；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 46 人，代表股份 1,365,337,194(十三亿六千五百三十三万七千一百九十四)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92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0 人，代表股份 494,321,880(四亿九千四百三十二万一千八百八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9 人，代表股份 2,423,759,858(二十四亿二千三百七十五万九千八百五十八)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3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18,081,738(二十九亿一千八百零八万一千

七百三十八)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7,572,126(二十九亿一千七百五十七万二千一百二十六)
股

占 99.9825%

反对：416,112(四十一万六千一百一十二)股

占 0.0143%

弃权：93,500(九万三千五百)股

占 0.0032%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65,337,194(十三亿六千五百三十三万七千
一百九十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364,827,582(十三亿六千四百八十二万七千五百八十二)
股

占 99.9627%

反对：416,112(四十一万六千一百一十二)股

占 0.0305%

弃权：93,500(九万三千五百)股

占 0.0068%

(二)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18,081,738(二十九亿一千八百零八万一千

七百三十八)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7,606,326(二十九亿一千七百六十万六千三百二十六)
股

占 99.9837%

反对：381,912(三十八万一千九百一十二)股

占 0.0131%

弃权：93,500(九万三千五百)股

占 0.0032%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65,337,194(十三亿六千五百三十三万七千
一百九十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364,861,782(十三亿六千四百八十六万一千七百八十二)
股

占 99.9652%

反对：381,912(三十八万一千九百一十二)股

占 0.0280%

弃权：93,500(九万三千五百)股

占 0.0068%

(三)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18,081,738(二十九亿一千八百零八万一千

七百三十八)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7,572,126(二十九亿一千七百五十七万二千一百二十六)
股

占 99.9825%

反对：416,112(四十一万六千一百一十二)股

占 0.0143%

弃权：93,500(九万三千五百)股

占 0.0032%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65,337,194(十三亿六千五百三十三万七千
一百九十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364,827,582(十三亿六千四百八十二万七千五百八十二)
股

占 99.9627%

反对：416,112(四十一万六千一百一十二)股

占 0.0305%

弃权：93,500(九万三千五百)股

占 0.0068%

(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18,081,738(二十九亿一千八百零八万一千

七百三十八)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7,642,726(二十九亿一千七百六十四万二千七百二十六)
股

占 99.9850%

反对：409,612(四十万九千六百一十二)股

占 0.0140%

弃权：29,400(二万九千四百)股

占 0.001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65,337,194(十三亿六千五百三十三万七千
一百九十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364,898,182(十三亿六千四百八十九万八千一百八十二)
股

占 99.9678%

反对：409,612(四十万九千六百一十二)股

占 0.0300%

弃权：29,400(二万九千四百)股

占 0.0022%

(五)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18,081,738(二十九亿一千八百零八万一千

七百三十八)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7,572,126(二十九亿一千七百五十七万二千一百二十六)
股

占 99.9825%

反对：416,112(四十一万六千一百一十二)股

占 0.0143%

弃权：93,500(九万三千五百)股

占 0.0032%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65,337,194(十三亿六千五百三十三万七千
一百九十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364,827,582(十三亿六千四百八十二万七千五百八十二)
股

占 99.9627%

反对：416,112(四十一万六千一百一十二)股

占 0.0305%

弃权：93,500(九万三千五百)股

占 0.0068%

(六) 《关于公司聘用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18,081,738(二十九亿一千八百零八万一千

七百三十八)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7,571,926(二十九亿一千七百五十七万一千九百二十六)
股

占 99.9825%

反对：416,112(四十一万六千一百一十二)股

占 0.0143%

弃权：93,700(九万三千七百)股

占 0.0032%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65,337,194(十三亿六千五百三十三万七千
一百九十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364,827,382(十三亿六千四百八十二万七千三百八十二)
股

占 99.9627%

反对：416,112(四十一万六千一百一十二)股

占 0.0305%

弃权：93,700(九万三千七百)股

占 0.0068%

(七) 《公司 2017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18,081,738(二十九亿一千八百零八万一千

七百三十八)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7,572,126(二十九亿一千七百五十七万二千一百二十六)
股

占 99.9825%

反对：416,112(四十一万六千一百一十二)股

占 0.0143%

弃权：93,500(九万三千五百)股

占 0.0032%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65,337,194(十三亿六千五百三十三万七千
一百九十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364,827,582(十三亿六千四百八十二万七千五百八十二)
股

占 99.9627%

反对：416,112(四十一万六千一百一十二)股

占 0.0305%

弃权：93,500(九万三千五百)股

占 0.0068%

(八)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18,081,738(二十九亿一千八百零八万一千

七百三十八)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4,425,202(二十九亿一千四百四十二万五千二百零二)股

占 99.8747%

反对：3,630,036(三百六十三万零三十六)股

占 0.1244%

弃权：26,500(二万六千五百)股

占 0.000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65,337,194(十三亿六千五百三十三万七千一百九十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361,680,658(十三亿六千一百六十八万零六百五十八)股

占 99.7322%

反对：3,630,036(三百六十三万零三十六)股

占 0.2659%

弃权：26,500(二万六千五百)股

占 0.0019%

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九）《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2,918,081,738(二十九亿一千八百零八万一千七百三十八)股, 意见如下:

同意: 2,917,494,626(二十九亿一千七百四十九万四千六百二十六)股

占 99.9799%

反对: 587,112(五十八万七千一百一十二)股

占 0.0201%

弃权: 0(零)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65,337,194(十三亿六千五百三十三万七千一百九十四)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364,750,082(十三亿六千四百七十五万零八十二)股

占 99.9570%

反对: 587,112(五十八万七千一百一十二)股

占 0.0430%

弃权: 0(零)股

占 0.0000%

(十) 《关于制定<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2,918,081,738(二十九亿一千八百零八万一千

七百三十八)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7,494,626(二十九亿一千七百四十九万四千六百二十六)
股

占 99.9799%

反对：587,112(五十八万七千一百一十二)股

占 0.0201%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65,337,194(十三亿六千五百三十三万七千
一百九十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364,750,082(十三亿六千四百七十五万零八十二)股

占 99.9570%

反对：587,112(五十八万七千一百一十二)股

占 0.0430%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十一)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18,081,738(二十九亿一千八百零八万一千

七百三十八)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7,612,126(二十九亿一千七百六十一万二千一百二十六)
股

占 99.9839%

反对：443,112(四十四万三千一百一十二)股

占 0.0152%

弃权：26,500(二万六千五百)股

占 0.000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65,337,194(十三亿六千五百三十三万七千
一百九十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364,867,582(十三亿六千四百八十六万七千五百八十二)
股

占 99.9656%

反对：443,112(四十四万三千一百一十二)股

占 0.0325%

弃权：26,500(二万六千五百)股

占 0.0019%

(十二)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18,081,738(二十九亿一千八百零八万一千七百三十八)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7,612,126(二十九亿一千七百六十一万二千一百二十六)股

占 99.9839%

反对：443,112(四十四万三千一百一十二)股

占 0.0152%

弃权：26,500(二万六千五百)股

占 0.000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65,337,194(十三亿六千五百三十三万七千一百九十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364,867,582(十三亿六千四百八十六万七千五百八十二)股

占 99.9656%

反对：443,112(四十四万三千一百一十二)股

占 0.0325%

弃权：26,500(二万六千五百)股

占 0.0019%

(十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18,081,738(二十九亿一千八百零八万一千七百三十八)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7,639,126(二十九亿一千七百六十三万九千一百二十六)股

占 99.9848%

反对：416,112(四十一万六千一百一十二)股

占 0.0143%

弃权：26,500(二万六千五百)股

占 0.000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65,337,194(十三亿六千五百三十三万七千一百九十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364,894,582(十三亿六千四百八十九万四千五百八十二)股

占 99.9676%

反对：416,112(四十一万六千一百一十二)股

占 0.0305%

弃权：26,500(二万六千五百)股

占 0.0019%

(十四)《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18,081,738(二十九亿一千八百零八万一千七百三十八)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7,521,426(二十九亿一千七百五十二万一千四百二十六)股

占 99.9808%

反对：533,612(五十三万三千六百一十二)股

占 0.0183%

弃权：26,700(二万六千七百)股

占 0.000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65,337,194(十三亿六千五百三十三万七千一百九十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364,776,882(十三亿六千四百七十七万六千八百八十二)股

占 99.9590%

反对：533,612(五十三万三千六百一十二)股

占 0.0391%

弃权：26,700(二万六千七百)股

占 0.0019%

(十五)《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18,081,738(二十九亿一千八百零八万一千七百三十八)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7,433,326(二十九亿一千七百四十三万三千三百二十六)股

占 99.9778%

反对：621,712(六十二万一千七百一十二)股

占 0.0213%

弃权：26,700(二万六千七百)股

占 0.000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65,337,194(十三亿六千五百三十三万七千一百九十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364,688,782(十三亿六千四百六十八万八千七百八十二)股

占 99.9525%

反对：621,712(六十二万一千七百一十二)股

占 0.0455%

弃权：26,700(二万六千七百)股

占 0.0020%

(十六) 《关于公司管理层 2017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

项说明》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18,081,738(二十九亿一千八百零八万一千七百三十八)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7,433,326(二十九亿一千七百四十三万三千三百二十六)股

占 99.9778%

反对：621,712(六十二万一千七百一十二)股

占 0.0213%

弃权：26,700(二万六千七百)股

占 0.000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65,337,194(十三亿六千五百三十三万七千一百九十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364,688,782(十三亿六千四百六十八万八千七百八十二)股

占 99.9525%

反对：621,712(六十二万一千七百一十二)股

占 0.0455%

弃权：26,700(二万六千七百)股

占 0.0020%

（十七）《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949,625,821 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968,455,917，意见如下：

同意：1,967,785,702(十九亿六千七百七十八万五千七百零二)股

占 99.9660%

反对：585,715(五十八万五千七百一十五)股

占 0.0298%

弃权：84,500(八万四千五百)股

占 0.0043%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28,688,060(十一亿二千八百六十八万八千零六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1,128,017,845(十一亿二千八百零一万七千八百四十五)股

占 99.9406%

反对：585,715(五十八万五千七百一十五)股

占 0.0519%

弃权：84,500(八万四千五百)股

占 0.00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傅扬远、翟婷婷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监事、监票、计票、见证人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